# 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保障2024年度工作日期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就餐需求，通过严格执行市场调研、询价制度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实现食材按时供应、质量100%合格且绿色食品达标率符合相关标准，食材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同等产品水平，全年保障226个工作日正常用餐且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同时深化厉行节约理念，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年度预算580万元），推动就餐人员对餐食安排及服务态度的满意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为干部职工高效开展工作提供坚实的餐饮保障。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度，蓬溪县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按计划推进，全面保障了工作日期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就餐需求。项目年度财政预算580万元，县级财政实际到位指标580万元；全年累计使用2024年度指标291.2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2-8月食材采购费用278.07万元及“832”平台菜籽油采购费用13.15万元；2024年1月食材采购费用43.12万元使用2023年度结转资金支付；2024年9-12月食材采购费用166.95万元使用2025年度指标支付。项目严格执行市场

调研与询价制度，强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全年保障226个工作日正常用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厉行节约宣传初见成效。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等相关建议，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派出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收集分析项目前期审批，服务签约，财务支出，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在明确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以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作出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符合《蓬溪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蓬溪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蓬溪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关于印发蓬溪县行政机关食堂制度汇编及应急预案》（蓬机关事务　发〔2023〕7号）

等，但现场评价也反映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详见“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00 分，具体详见下表：

| 评估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得分 |
|---|---|---|---|---|---|---|
| 购买主体 | 决策管理（10 分） | 项目决策（5 分） | 决策依据 | 2 |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 2 |
| | | | 决策程序 | 1 |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 1 |
| | | | 购买的必要性 | 2 |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 2 |
| | | 绩效目标（5 分） | 目标内容 | 5 |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 5 |
| | 项目购买与监管（20 分） | 项目管理（15 分） | 管理制度 | 3 |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 3 |
| | | | 购买需求 | 3 |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 2.5 |
| | | | 测算依据 | 3 | 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 3 |
| | | |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 3 |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 3 |
| | | | 服务合同 | 3 |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 2.5 |
| | | 资金管理（2 分） | 资金拨付 | 2 |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 0 |
| | | 项目监管（3 分） | 监管执行 | 3 |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 3 |
| 承接主体 | 组织管理（10 分） | 项目实施（10 分） | 组织管理 | 5 |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清楚掌握。 | 5 |
| | | | 过程控制 | 5 |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 4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60分） | 服务效果（40分） | 服务数量 | 5 |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 5 |
| | | | 服务时效 | 5 |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 3 |
| | | | 服务品质 | 5 |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 0 |
| | | | 项目效益 | 25 | 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目的,制定出项目实施对社会或民生带来的影响效果方面的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少于3个）。通过现场评价,得出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效果较设定的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按单个效果指标单独打分，多个指标取算术平均数后为本指标得分。 | 25 |
| | | 满意度（20分） |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 20 | 主要侧重反映对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根据项目实际,针对不同主体分别设置问卷调查表（百分制）,不同问卷得分算术平均后换算出本指标得分） | 20 |
| | 合计 | | | 100 | | 89.00 |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管理情况

1.立项批复

2022年9月29日，县政府十一届二十四次常务会原则同意《蓬溪县行政机关食堂搬迁和运营方案》；今年试运行期间食材购买、水电气费用从今年食堂运行经费中据实支付，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运行期间的费用测算后纳入次年财政预算；经测算，食材费用约580万元/年（按1000人*250个工作日*23元/人+周末和节假日加班就餐计算）。

###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2024年3月18日，《蓬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

算的通知》( 蓬财预〔2024〕1 号 ) ;下达 2024 年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资金预算 580 万元。

2.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 580 万元，2024 年到位指标 580 万元。

2024 年度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费用共计 5,012,999.90 元；

使用 2024 年度指标 2,912,208.55 元，其中：支付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8 月食材采购费用共 2,780,708.55 元（2 月 259,316.08 元、3 月 375,567.49 元、4 月 489,540.48 元、5 月 441,711.42 元、6 月 395,127.13 元、7 月 458,248.55 元、8 月 361,197.40 元），“832”平台菜籽油采购费用 131,500.00 元。

使用 2023 年度指标 431,245.72 元，其中：支付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食材采购费 387,245.72 元，“832”平台菜籽油采购费用 30,000.00 元，支付蓬溪县鸣凤镇田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大米采购费用 14,000.00 元。

使用 2025 年度指标 1,669,545.63 元，其中：支付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12 月食材采购费 1,669,545.63 元（9 月 482,725.35 元、10 月 417,510.92 元、11 月 378,279.99 元、12 月 391,029.37 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产出成效显著，各项核心产出指标均有效达成：全年按计划完成食材市场询价工

作，覆盖干杂类、生鲜类等采购全品类，为合理定价提供支撑；日均稳定保障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就餐，精准匹配人员用餐需求，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绿色食品达标率符合相关标准服务对象对餐食安排合理性及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率均达90%，整体反馈良好；同时严格执行“基础单价* 93%”结算规则，实现食材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同等产品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并按年度工作日计划完成226天正常用餐保障，无因食材问题中断保障的情况，全面满足机关食堂运营及人员就餐需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度，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效益显著，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在保障效益方面，项目稳定供应工作日所需食材，确保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就餐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全年保障正常用餐226天，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为机关单位高效运转提供了坚实后勤支撑。在社会效益方面，深入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引导就餐人员树立节约意识，宣传成效初步显现同时食材质量达标率、绿色食品达标率稳步提升，服务对象对餐食安排及服务态度的满意率均达90%，获得广泛认可。在经济效益方面，严格执行市场调研与询价制度，通过规范定价流程、控制采购成本，实现食材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同等产品水平，有效提升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实处、用出成效。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采购价格管理方面**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蓬溪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与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蓬溪县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 基础单价确定 : 采用询价方式对食材当时市场价进行询价 , 取同产品同等级的平均价确定为基础单价 ; 单品结算金额 : 单品基础单价 *93%* 实际采购数量。

1.实际结算单价与单品结算金额不一致

2024 年 1 月 ( 11# 凭证 ) , 支付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行政机关食堂 2024 年 1 月食材采购费用 387,245.72 元 ; 其中 1 月 25 日购买莲花味精 10 袋单价为 34.66 元与 1 月行政机关食材 ( 干杂类 ) 询价单莲花味精单价 27.90 元 ( 30*93% ) 不一致 , 涉及多支付 67.60 元。

2.价格确认依据不充分

2024 年 1 月 ( 11# 凭证 ) , 支付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行政机关食堂 2024 年 1 月食材采购费用 387,245.72 元 ; 其中 1 月 31 日购买上海青 112 斤单价为 2.56 元 ; 1 月行政机关食材询价单 ( 生鲜类 ) 未对上海青询价。

3.市场询价日期滞后

存在市场询价日期滞后的情况 , 如 : 行政机关食堂食材询价单 ( 干杂类 )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干杂询价单上的询价日期为 2.2 日 ; 3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询价日期为 3.29 日 ;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询价日期为 4.30 日 ;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询价日期为 5.31 日 ;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询价日期为 7.5 日 ;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询价日期为 8.2 日 ;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询价日期为 8.30 日 ;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询价日期为 9.30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询价日期为 11.1 日。

**整改建议：建议对多支付的费用及时追讨，补全未询价食材的价格确认依据；规范询价流程，明确询价需在采购周期前完成避免滞后性，扩大询价范围确保覆盖所有采购单品，同时严格按照“基础单价* 93%”的约定核算结算单价，杜绝随意调整；完善价格审核制度，增设多环节价格复核流程，明确询价、定价、结算各环节责任，确保采购价格公允合规、结算准确无误。**

**（二）出入库管理方面**

1.出库管理不规范

2024 年 11 月（14#凭证），支付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食材费用 361,197.40 元；2024 年 8 月 5 日购买精瘦肉 200 斤，3340 元；其中 100 斤出库未经经办人签字，未填写出库日期。

2.采购未见出入库

2024 年 11 月（14#凭证），支付遂宁市华毅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食材费用 361,197.40 元；其中 2024 年 8 月 8 日购买草鱼 200 斤，1916 元；蓬溪县行政机关食堂肉类出入库台账未见登记。

**整改建议：建议补全相关出入库手续，要求经办人补签未签字的出库单据、明确填写出库日期，对未登记台账的采购食材及时核对实际使用情况并补登入库信息；完善出入库管理制度，明确食材入库验收、出库审批的流程要求，强制实行“经手人签字 +**

**日期登记 + 台账同步” 机制，确保每笔食材采购、出库均有迹可循；加强日常监管与定期核查，安排专人负责出入库台账的实时更新与核对，定期将财务支付凭证与出入库台账进行比对校验，杜绝手续不全、账实不符等问题，保障食材管理规范有序。**

**（三）合同管理方面**

1.未按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并按照考核情况扣减费用

根据 2024 县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配送考核表（**无配送单位签字盖章，经测评人员签字**），2024 年 1-12 月食材配送考核得分分别为 97 分、**94 分**、**93 分**、97 分、96 分、96 分、95 分、**94 分**、**94 分**、96 分、96 分、95 分；

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当月扣 5 分( 不含 )至 10 分( 含 )的，支付当月费用时在按合同约定金额中按当月每扣 1 分扣除当月费用 1000 元后支付；其中 2024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考核得分均在扣 5 分( 不含 )至 10 分( 含 )区间；

合同未约定具体条款，未按考核得分扣除 2024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费用。

**整改建议：建议对照招标文件相关考核扣费条款，补充完善合同约定内容，明确考核得分与费用扣减的对应标准及执行流程组织专人核对 2024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的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核算应扣减金额并完成追扣手续；规范考核表管理，要求配送单位对考核结果签字盖章确认，确保考核流程合规；建立合同执行与考核结果联动机制，定期核查合同条款落实情况，避免出现招标文件与合同不一致、考核结果未有效**

**运用等问题，保障采购合同的严肃性与执行到位。**